从英雄史诗到平民史诗：国产动画电影叙事转型与分析

■ 文/代 振

国产动画电影在历经技术淬炼与神话叙事复兴后，其内在的叙事范式正在发生一场深刻转向。动画电影《浪浪山小妖怪》以其核心角色“小猪妖”的平民化出场，标志着创作焦点从歌颂天赋异禀的“英雄史诗”向体现平凡个体的“平民史诗”的战略性转移。

本文深入剖析这一转型的内在机理，认为其通过叙事视角的自觉下沉使动画不再是超越想象的“飞地”，而成为映照当代普通人生存哲学与价值追寻的“社会之镜”，为国产动画如何以民族性叙事回应现代性议题提供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范式探索。

视角下沉：叙事的主体位移与微观社会重构

传统“英雄史诗”的内核是“英雄中心主义”。其叙事逻辑围绕“天命所归”的个体展开，主角如哪吒、孙悟空，生而非凡，叙事基调是理想化且超越性的。

《浪浪山小妖怪》则实现了一次彻底的叙事视角下沉。叙事的主体从“英雄”位移至“无名者”。小猪妖没有姓名、没有法力、没有背景，这种彻底的“无名”状态，并非简陋，而是精心设计的叙事策略。“小猪妖”如同一个空白的身份容器，最大限度地消解了观众与角色之间的身份隔阂，使各行各业的普通观众都能轻松地将自身的人生体验投射其中。

更为关键的是对神话本身的“去魅化”处理。“浪浪山”构建了一个高度写实的微观社会模型。大王洞俨然一个等级森严的公司，熊教头是作威作福的中层管理者，狼主管是严苛的绩效考核者。妖怪们的生活目标不再是“吃唐僧肉”这一奇幻追求，而是完成“一天造一千支箭”的KPI、在无效内卷中寻求生存空间。这将神话语境进行了当代职场规则的转译，消解了“英雄中心主义”的叙事基础，使故事从云端坠落人间，为广泛共情的发生奠定了基石。

符号转译：现实隐喻植入与平民史诗质感

“平民史诗”的真正建立不仅来自视角下沉的形式，更主要是能否将抽象的时代情绪转化为观众可以具体感知的叙事符号，让观众能在影片中共情角色所处的环境与制度，让“平民史诗”更有深刻的现实质感。

其一，是一套精准的“职场生存”符号系统。在影片中，浪浪山代表着小城市，大王洞代表铁饭碗。众小妖们对于腰牌的执念折射出当代年轻人对于正式工的渴望。小猪妖为了刷锅，不惜将自己的鬃毛当钢丝球，也象征现实职场生活中为了完成工作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健康和利益。影片中一个又一个的符号成为驱动情节、塑造人物内心挣扎的核心要素。这些要素就像一面镜子，使得观众在影片窥见自身的真实倒影，引起强烈的情感共鸣。

其二，是一套温润的“家庭伦理”共情符号。影片并非一味地强调普通人当工人的辛酸，而是通过“妈妈的水壶”“父亲的酒与绝招”等极具生活气息的符号，构建了家庭作为情感避风港的温暖意象。这套符号深深植根于中国传统的家庭观念与乡土情结，为小猪妖的奋斗提供了坚实的情感锚地，使其角色形象超越了简单的“打工人”符号，变得丰满而可信。

通过这两套符号系统的交织与对话，影片成功地将一个神话背景下的小妖故事，转译为一部关于当代普通人如何在压力下坚守善意、追寻自我价值的“平民史诗”。

情感结构：闭环动员与平民价值的彰显

“英雄史诗”的情感体验，多依赖于英雄逆转命运带来的崇高感与宣泄感。而《浪浪山小妖怪》则构建了一套更为复杂、更贴合普通人心理机制的“共情-代入-宣泄-认同”情感动员闭环，以此完成平民自我价值的彰显。

影片前半部，通过细腻刻画小猪妖的勤奋、迷茫、挫败与不甘，成功引导观众产生深度共情，并完成自我代入。当观众的情感积累到阈值(如对不公的愤懑、对认可的渴望)便亟待一个释放的出口。影片精心设置情感宣泄点(如小猪妖与伙伴们的合力对抗)，观众借此象征性地完成了现实中的愿望，获得了极大的心理快感与情感净化。

然而，影片的深刻性在于，宣泄之后导向的并非简单的胜利狂欢，而是一种更为稳固的价值认同。故事的结局，小猪妖们并未成为英雄，他们的成功在于展现了自身存在的意义，证明了“小人物也有追寻自我价值的权利”。这种认同感，不再需要外部权威的加冕，而是源于内在主体性的觉醒与肯定。这一完整的情感闭环，使影片提供的情绪价值超越了短暂的观影刺激，转化为一种能够观照现实、激励人心的精神力量，从而实现了“平民史诗”最核心的叙事使命——不是创造新的神话，而是为每一个平凡的“我”赋权。

“小猪妖”的出场，是国产动画叙事演进中一个意味深长的文化事件。它所代表的从“英雄史诗”向“平民史诗”的转型，是一种文化自信与叙事自觉的体现。“小猪妖”的成功实践使国产动画开始逐渐摆脱对传统英雄主义模式的依赖，转而以更为平视的目光，审视当代中国的现实肌理与普通人的精神世界。

(作者单位：宁夏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基金项目：固原市创新驱动成果转化“拨改投”项目《固原文旅特色城市品牌动画设计与应用》，项目编号2024BGTYF01-45。**

流媒体背景下电影艺术参与高校西方音乐教育的路径

■ 文/姚 琴

西方音乐作为高校音乐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传统教学模式常面临资源有限、抽象难懂等困境：传统教材以文字、乐谱为主，难以呈现音乐的现场感；课堂教学依赖教师讲解，学生对西方音乐的历史背景、风格演变缺乏直观认知。而电影艺术以视听融合为核心，为实施更多元、更具象化的西方音乐教学提供支撑。尤其是在流媒体平台的普及下，电影艺术参与高校西方音乐教育成为可能。

流媒体平台与电影艺术的结合并非简单的教学工具补充，而是从资源供给、认知方式、素养培养三个层面重塑了西方音乐教育的生态。在资源供给上，传统西方音乐教学依赖实体唱片、DVD及图书馆馆藏资源，存在更新慢、获取难的问题。而流媒体平台与影视平台整合了大量正版电影配乐、音乐纪录片及现场演奏视频，为教学工作提供资源支持。在认知方式上，西方音乐的抽象性是教学难点，而电影通过配乐与剧情绑定将音乐情绪与视觉场景结合，可帮助学生直观感受音乐的表情功能，从而提升认知水平。在素养培育上，高校西方音乐教育的核心不仅是知识传授，更是审美能力与文化素养培养，而电影艺术涵盖文学、美术、戏剧等多学科元素，其配乐与剧情、角色、时代背景深度关联，能够引导学生通过剧情展开思考，实现音乐与人文教育的双重目标。

依托流媒体平台的技术优势，并结合高校西方音乐课程的实际需求，电影艺术的参与可通过“课程内容重构”“教学模式创新”“资源库建设”三个路径落地。

课程内容重构：从“单一知识”到“电影化模块”

教师在参考教材知识纲要的基础上，可打破传统课程以“巴洛克时期-古典主义时期-浪漫主义时期”为核心的线性时间线授课框架，转而以电影配乐为纽带，将西方音乐知识与具象化的影视场景深度融合，形成更具关联性与感染力的课程内容体系。

例如，在《西方音乐欣赏》等课程中增设“电影中的西方音乐”专题板块，该板块可按音乐体裁如“电影中的交响乐”“电影中的歌剧选段”展开，也可依据音乐发展时期如“文艺复兴时期音乐在电影中的运用”“20世纪现代音乐与电影的适配性”划分，同时引入电影《莫扎特传》等传记电影，结合影片引导学生在理解音乐旋律、和声特点的同时，深化对作曲家艺术风格形成背景的认知。

教师也可直接将电影片段作为案例教学载体，如在《西方音乐史》课程中解析贝多芬《第五交响曲》时，可播放电影《国王的演讲》中“国王借助该音乐增强演讲信心”的片段，让学生感受到音乐对剧情张力与情感共鸣的强化，并掌握交响曲的结构布局与艺术表现力，使西方音乐知识的传递更具场景感与逻辑性。

教学模式创新：从“教师主导”到“流媒体互动”

流媒体平台为师生线上互动提供了多种功能支持，比如在线视频播放、弹幕评论、在线写作等，可有效推动“线上翻转预习-线下沉浸式讨论-线上实践创作”闭环教学模式的构建。

在课前翻转预习阶段，教师可通过学习通、超星等教学平台，上传含西方音乐元素的电影片段及配套任务单，要求学生分析电影片段中音乐的体裁属性与情感表达功能，学生可通过弹幕留言、小组在线讨论等方式分享初步认知，教师再结合学生反馈调整课堂教学重点，确保教学更具针对性。

在课堂教学环节，教师可借助投影播放高清电影片段，在关键节点暂停并引导学生深入剖析，如播放《爱乐之城》的钢琴独奏片段时聚焦古典钢琴与爵士钢琴的演奏技巧差异，让学生在视听联动中深化对音乐知识的理解。

在课后线上实践环节，教师可鼓励学生使用剪映等视频剪辑工具，以小组为单位完成“西方音乐配电影”的创作任务，上传作品后通过师生互评、生生互评的方式加以优化，进一步强化学生对音乐情绪与影片视觉场景的关联性的认知。

教学资源库建设：从“零散获取”到“系统化整合”

高校可依托流媒体平台的资源优势与技术支持，联合“B站”、腾讯视频等平台的教育板块共建“电影艺术+西方音乐”专属教学资源库。该资源库需围绕《西方音乐史》《音乐欣赏》等核心课程的教学需求进行结构化分类，涵盖电影配乐片段库、音乐纪录片库、教学课件库与实践案例库四大核心模块，其中电影配乐片段库可进一步按西方音乐的历史时期、音乐体裁、代表作曲家等进行细化归类。

例如教师在讲授“浪漫主义时期音乐”时，无需再搜集零散资源，可直接从资源库中调取《傲慢与偏见》《简 爱》等影片中符合该时期风格的配乐片段。此外，为保持资源的时效性与适用性，高校需安排专人负责资源库的动态更新与维护，定期补充新上映的含西方音乐元素的电影作品及流媒体平台新上线的优质音乐纪录片，确保资源库持续匹配教学内容的更新需求，为高校西方音乐教学提供稳定、系统的资源支撑。

电影艺术以“视听共生”的独特优势，将西方音乐中抽象的旋律结构、复杂的风格演变与深厚的文化内涵转化为学生可感知、共情的故事场景，有效消解学生对西方音乐的距离感，更在审美体验中实现音乐知识与人文素养同频共振。未来，高校可进一步探索电影艺术与西方音乐教育的融合空间，最终构建兼具专业性、趣味性与时代性的西方音乐教育新生态。

(作者系宁夏师范大学副教授)

谁为“AI导演”署名？
——论生成式AI对电影版权体系的冲击

■ 文/胡钰彬 刘天祎

当前电影产业正置身于历史性转折点。从AI视频工具“Sora”带来电影级视效，到好莱坞编剧与演员因被AI替代的风险而发起大规模罢工，生成式人工智能已从辅助工具演变为具有创造性的主体。当算法能独立完成从叙事构建到视觉风格决策等核心创作任务时，建立在“人类作者”与“心智创造”基石上的版权法律体系面临根本性质疑。

版权体系的基础性挑战

人工智能模型凭借自主决策能力能创作出具有创造性和原创性的作品，而传统版权法则要求作品必须是人类创作者独立完成的成果。这种冲突不仅影响了现有版权法规的适用性，也为未来版权立法带来了深远思考。如何界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人类作者间的权利界限，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对版权领域的潜在影响引起了法律界人士和政策制定者的广泛关注。

第一，作者身份的消解与独创性理论的危机。传统版权法的核心在于保护体现作者心智与独创性的表达。人工智能的创作本质上基于概率模型对海量数据的拟合与重组，其产出源于算法运算而非人类心智。这种“无心的创造”动摇了版权法的哲学基础，使得将人工智能本身认定为作者在法理上无法成立。在此背景下，寻找适格人类作者的努力面临重重困难。提示词工程师的工作更接近引导与发现，其指令的独创性贡献难以达到法律为作者设定的门槛；开发者虽创造人工智能的创作潜力，却无法控制具体的创作输出。版权法陷入两难：要么坚守人类作者原则，任由大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落入公共领域；要么重构创作定义，引发整个知识产权理论体系的连锁反应。

第二，侵权判定的模糊与数据源的合法性困境。人工智能创作依赖对海量版权作品的学习，在数据来源的合法性上面临持续的侵权风险质疑。核心争议在于，未经许可的数据训练行为能否归入为创新提供空间的“合理使用”？更为复杂的困境在于侵权结果的判定：当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与训练数据在叙事结构、美学风格上呈现“神似”而非表达层面的“形似”时，传统“接触和实质性相似”侵权判定原则面临适用困境。这种基于风格和内在逻辑的模仿，正在将版权保护推向未知疆域。

第三，产业生态的重构与创意主体的权益保障。法律困境背后是深刻的产业变革。好莱坞大罢工事件表明，人工智能已触及行业核心关切——创意主体的利益分配。人类创作者担忧，人工智能的深度介入不仅会冲击就业市场，更会模糊其核心创作贡献，动摇其在产业价值链中的议价能力与署名权益。这要求未来版权规则必须在保障投资安全与维护创作公平间寻求平衡。

分层解决方案的法理探索

在面对日益复杂的系统性挑战时，迫切需要一个既具层次性又有务实、前瞻性的体系化解决方案，以有效应对各种挑战，为法律实践提供清晰、连贯且可持续发展的指导原则。

首先，明确版权初始归属，沿用现有法条框架。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最具操作性的方案是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关于“视听作品”的权属规定，将版权初始归属于制片者。该方案的法理基础在于，制片方是承担最终投资风险并负责组织整合创作资源的核心主体。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在法律上初始性赋予制片方，是对现行法关于视听作品归属规则在技术时代的逻辑延伸，能有效保障投资安全，确保电影作为工业化产品的顺畅流通与开发。

其次，探索新型邻接权，构建差异化保护体系。为解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人类作品的保护冲突，应探索创设“生成内容特殊邻接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六条为特殊客体的差异化保护预留了制度空间，以立法精神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设立了新型保护机制。该权利不同于保护“独创性表达”的著作权，旨在保障在生成过程中付出的重大投资、数据整合与组织劳动。权能设计上包含复制、发行、向公众传播等核心经济权利，但不涉及与人格紧密关联的署名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保护期限设定短于传统著作权的年限，以平衡私权保护与公共领域创新；制度定位类似于数据库保护，但针对的是动态、创造性的输出，强调为人工智能内容提供强度适中、界限分明的法律保护。

最后，建立数据训练许可机制，推动源头合规化。为从源头化解数据训练的法律风险，需建立新型许可机制。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引入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提供了借鉴。

法律秩序的技术适应性演进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电影版权体系的冲击，本质上是技术发展对法律制度适应性的考验。应对这一挑战，无需放弃“人类作者”这一核心价值，而应通过规则的创新性设计，在坚守法律原则与适应技术现实间寻求平衡。将版权初始归属于制片方，是现有体系下的稳健选择；探索新型权利与治理模式，则是面向未来的必要准备。在明确权利归属的同时，应通过行业规范与精密合同，确保人类创作者的核心贡献获得应有尊重与合理回报。面对技术的持续迭代，法律制度的责任在于构建既能激发创新活力，又能维护创作尊严的秩序框架，引导电影产业在技术变革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胡钰彬系新疆科技学院文法学院讲师，刘天祎系北京财贸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基金项目：校级科研基金项目“新疆民事诉讼在线庭审公正与效率冲突的法经济学化解路径研究”(2025-KYPT21)。**

数智时代下非遗影像的传播策略研究

■ 文/赵 静 赵梦媛

数智时代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的传播迎来了发展风口，尤其是非遗影像的传播更是为非遗的保护与传承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本文针对数智时代下非遗影像的传播策略展开探讨，从传播内容、传播媒介和受众参与三个方面深入剖析，以期为非遗的活态化传承和创新性发展提供有效的参考坐标。

在传播内容层面，数智时代下的非遗影像的传播内容面临着从静态记录到动态叙事的革新，一方面要保护非遗文化的纯粹性，另一方面还要构建非遗活态化的叙事策略，不仅要激活非遗的核心生命力，同时还要加强非遗的传播内容，致力于搭建一个良性互动的非遗文化场域。

首先，非遗根植于特定的地域空间，并非一个孤立的文化现象。数智化的传播赋能可以深入挖掘非遗的文化基因，通过统计分析、自然语言处理、可视化分析、聚类分析和预测分析等技术手段，系统性梳理非遗文化中所蕴含的独特美学价值，并提炼出非遗文化的核心符号，进而形成非遗文化的地方性叙事母题。围绕非遗母题，结合地方资源，借助现代叙事手段，打造有温度、高度和深度的非遗文化内容，以期在丰富非遗内容生产来源的同时提升受众的审美品位。

其次，重构叙事语法，实现跨代际对话。传统的非遗传播往往需要特定的场所环境，其叙事语法呈现出节奏慢、程式化和神秘化的特点，显然这与当下年轻受众的接受习惯相违背。因此，数智时代下传播内容的叙事语法，既要彰显非遗文化的精神内核，同时还要借鉴年轻受众所熟悉的叙事语法，大胆尝试解构以往的叙事逻辑，以期形成快节奏、碎片化和互动性的叙事形式，进而有效地传播非遗文化。最后，打造传承人IP，培育叙事主体。对于非遗文化传播而言，传承人是核心载体，由于数智化时代的到来，传承人也从以往被记录的“客体”转变为可主动传播的“主体”。于是，打造传承人IP，不仅是技术手段的提升与运用，同时还是对传承人及非遗文化的深层次挖掘。

在传播媒介层面，数智时代下非遗影像的传播媒介已从广泛覆盖转向精准触达。尤其在信息化过载的当下，非遗影像必须摒弃以往“大水漫灌”式的粗放传播模式，转向与传播内容相匹配的有效模式；不仅要保证非遗影像内容精准投放至目标受众群体，同时还应给其留下深刻印象，旨在更好地传播非遗文化。具体来说，非遗影像的传播媒介主要包括受众分层、产品活化和场景智能三个方面。

首先，针对受众群体进行大数据分析，根据数据结果再对潜在的受众进一步分层，然后再为不同分层的受众提供定制化的非遗影像内容。例如，对“Z世代”受众群体提供视觉化的非遗影像内容；对“银发群体”则提供怀旧性的非遗影像内容；对国际受众群体则提供具有“普世价值”的非遗影像内容等。

其次，非遗影像与数智技术深度融合，致力构建一个优势互补和有机联动的产品活态矩阵。比如，利用技术手段对非遗影像内容进行数据采集，在确保非遗文化永久保存的基础上，再进行数据开发和打造衍生产品，让非遗产品不再是各自独立存在，而是形成相互导流的生产闭环。

最后，对非遗影像内容的场景进行智能化适配，以微粒化的传播方式融入进受众的生活场景，让受众在不知不觉中对非遗文化产生情感期待，从而激发受众对非遗的关注度。例如，运用算法技术手段，结合受众的兴趣偏好和实时情境，推送受众最易接受的非遗影像内容，并对受众的观看效果进行实时监测与分析，最后再根据数据反馈结果来优化影像内容和媒介投放渠道。

在受众参与层面，非遗影像的传播策略则是从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共创的生态局面。众所周知，非遗文化的传承与推广最终还是依赖于广大的社会受众参与，而数智时代的到来，受众不仅能自主地接受传播内容，同时还能成为传播内容的共创者，甚至还能成为非遗文化的传承者。比如，鼓励非遗传承人、专家学者、专业媒体、企业机构、创意设计者和普通用户组成共创平台，让非遗影像内容的创作更加丰富与多元，从而推动非遗文化的传播与再创造发展，形成多元主体协同共创的传播模式。

此外，设计可量化和透明的受众激励体系，以此来激发和维持受众对非遗文化的持久热情。比如，运用数字技术手段，将受众对非遗影像的观看时长、点赞评论、转发分享、创作投稿、购买非遗产品等行为进行积分量化，受众可利用积分购买非遗虚拟产品和实物产品，不仅将非遗传播与受众的情感认同紧密结合，同时还在一定程度上推动非遗文化产品的销售积极性，加大非遗传播的影响力。

数智时代下非遗影像的传播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从传播内容、传播媒介和受众参与三个维度展开，传播内容范式的革新唤醒了非遗文化的生命力，传播媒介的适配则保障了非遗文化的精准投放，而受众的数字化共同体认同则是非遗文化传播的终极目标。三者环环相扣，共同推动着非遗影像的活态传承和创新发展。

(作者单位：赵静，渭南师范学院传媒学院；赵梦媛，商丘师范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本文系2025年度渭南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青年项目)“数智时代渭南非遗影像的传播策略研究”(WN-QN2510)；2025年度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秦岭文化影像的时代价值研究”(2025QBJ007)的研究成果。**

广告

《对联》杂志征订信息

《对联》杂志(原名《对联 民间对联故事》)创刊于1985年1月，由山西日报社主管。以教育普及、传承发展、学术研究为核心，面向社会大众，普及对联知识，提高鉴赏能力和创作水平。突出知识性、趣味性、可读性、实用性。

国内统一刊号：CN14-1389/I
国内邮发代号：22-88
定价：月刊，120元/年
订阅方式：全国各地邮局、“中国邮政微邮局”微信公众号、中国邮政报刊订阅网均可
十本以上集体订阅，直接联系《对联》期刊社
征订热线：15735155820 13269221236